

## 关于中秋、国庆廉洁过节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机关纪委：

2023年中秋、国庆将至，为紧盯时间节点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反弹回潮，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，现就中秋、国庆“两节”期间加强廉洁自律工作通知如下。

**一要严明纪律要求。**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节俭文明过节，倡导良好社会风尚，严防“节日病”，坚决杜绝“节日腐败”。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各类购物卡、土特产等礼品或用公款搞走亲访友、往来宴请等活动；严禁违规公款吃喝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吃请、在机关食堂大吃大喝；严禁收送“红包”礼金和商业预付卡、消费卡；严禁公款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严禁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或巧立名目借节日之机突击花钱；严禁公车私用或违规借用、租用、占用管理服务对象

的车辆；严禁“私车公养”；严禁酒驾、醉驾；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、借机敛财；严禁违规组织或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；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和参与“黄赌毒”等活动。

**二要严抓责任落实。**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，持之以恒抓好落实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严肃认真落实抓作风严纪律的政治责任，准确把握中秋、国庆节日特点和本单位本部门“四风”问题的突出表现，早谋划早部署，统筹推进节点纠“四风”树新风工作。“一把手”要负起责任，既带头严守纪律，又严负其责、严管所辖，通过教育引导、谈话提醒、警示教育等方式，切实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，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**三要严格教育监督。**省直机关纪委监委要及时传达廉洁过节的纪律要求，把纪律挺在前面，强化日常教育管理监督，坚持教育在先、防范在前、以教促廉，坚决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严肃性。要通过约谈提醒、微信推送、讲课学习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重申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提前对党员、干部开展加强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的宣传教育，做到早提醒、早预防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践行崇廉拒腐、尚俭戒奢的优良作风，大力弘扬艰苦朴素、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，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。机关纪委监委要对组织关系隶属于本部门机关党委的基层党组织、党员及窗口单位作风建设工作以明察暗访、随机抽查等方式做好自查自纠，着重发

现问题，形成常态化监督格局，始终保持高压态势。

**四要严查顶风违纪。**纪检监察工委将充分履行监督职责，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盯紧看牢，对享乐奢靡歪风和顶风违纪问题寸步不让、露头就打，驰而不息地坚持下去；持续释放严的信号，坚决防范“四风”反弹回潮，坚决斩断由风及腐链条，抓早抓小、动辄则咎，重点严查违规公款吃喝、在隐蔽场所接受宴请、“舌尖上的浪费”、以电子红包和快递物流方式“隔空送礼”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等问题，以及节日期间的易发多发问题。对发现的“四风”问题，一律按照顶风违纪处理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坚决做到零容忍、严惩处，不留情面、不搞例外；对发生顶风违纪问题、“四风”问题禁而不绝，或者对严重违规违纪问题压制不查、隐瞒不报、处理不到位的单位，实行责任倒查和“一案双查”，严肃追究机关党委、机关纪委的责任，以严的标准和实的措施保证各项纪律规矩落到实处，确保风清气正、廉洁过节。

省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

2023年9月20日